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85號

聲請人 漢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娟

相對人 正固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免為假執行，並由本院提存所106年度存字第954號擔保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該案件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相對人亦另以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聲請執行，已獲足額清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34號判決所提供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此有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惟查，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

01 目的即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
02 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
03 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
04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
05 果參照）。是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自
06 應由為命供擔保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爰依職權裁
08 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